#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
#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

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市人民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荣获“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等省级以上综合荣誉 7 项。

### （一）强化检察政治担当，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严厉打击侵蚀执政根基犯罪。**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邪教斗争。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公安、法院等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瞄准人

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间借贷、市场经营、基层治理等领域的涉黑涉恶问题，提前介入，依法快捕快诉，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13人，提起公诉146人。圆满完成了省挂牌督办的2个涉黑案件和3个“套路贷”恶势力犯罪的出庭指控工作。严格落实“两个必问”“一案三查”等要求，通过办案，向市扫黑办移送涉黑涉恶线索5条，向纪委监委移送“关系网”“保护伞”线索6条；形成的防范治理“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报告，得到市委、市人大主要领导重视批办。加强与市监委的办案衔接，提起公诉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持续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积极作用。

**积极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依法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批准逮捕43人，提起公诉131人。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开展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依法将积极退赃挽损的5人变更为取保候审，对犯罪情节轻微的10个民营企业和23名企业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决定相对不起诉，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办理的某牧业公司污染环境案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依法正确行使不起诉权十大典型案例。与市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沟通联络机制的意见》，形成工作合力，为企业发展助力。打造护航民企“直通车”，编印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专题走访纺织、混凝土等小微企业5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5次，当好企业良性发展的“法治参谋”。

**努力钝化社会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化戾

气、促和谐的良法善治作用，落实权利保障，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公开听证，促使1184名犯罪嫌疑人真诚悔过、自愿认罪认罚，综合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依法对74人决定相对不起诉，对起诉的1110名被告人提出从宽量刑建议。认罪认罚适用率89.42%，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98.21%，南通领先；2件案件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新闻发布会十大典型案例。落实最高检“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承诺，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共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54件次，涉检信访首办化解率98%以上。持续深化刑事和解工作，96件案件的和解在检察环节得到确认或达成。及时向经济困难的25名刑事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9万元，帮助缓解生活压力；为22名农民工支持仲裁，讨回薪酬27万元，不让“城市建设者”流汗又流泪。

**（二）优化司法办案质效，全面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追逐法安天下的价值目标，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全力守护人民安全。**依法严惩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29人，提起公诉53人；针对顾某恶意持刀袭警致1死1伤的重大恶性案件，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快捕快诉，伸张正义、告慰英灵。持续打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174人，提起公诉321人，同步做好追赃挽损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护紧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做好“舌尖上的安全卫士”，批准逮捕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嫌疑人9人，提起公诉

39 人。关注网络环境净化，依法打击利用网络进行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批准逮捕 79 人，提起公诉 122 人。

**服务生态如皋建设。**推动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常态运行，融入“长江大保护”，共同守护“母亲河”。绘制如皋 48 公里长江岸线生态地图，联合海事部门开展水域陆域生态环境定期巡查，邀请人大代表对化工园区进行突击暗访，水上岸上一起查，水土气一起治。对江边来源不明的 8000 余吨垃圾联合环保部门开展调查，查明来源、鉴定性质、及时清理。重点打击违法排污、非法采矿等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犯罪，提起公诉 162 人。积极对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帮助环保部门与赔偿义务人开展磋商，推动收缴到位生态赔偿金 875 万元。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严惩不贷，批准逮捕 16 人、提起公诉 28 人，其中指控的两名利用共同居住之便长期性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依法对 1 名涉重罪的提起公诉；对 9 名涉轻罪或犯罪情节轻微的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或不起诉，同步加强司法训诫、亲职教育、跟踪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罪率为零。持续落实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的“一号检察建议”，与公安机关构建了专门的办案协作机制；联合教育部门对 433 名拟招录的教职工进行前置从业审查；检察官走进校园常态化开展互动宣讲，并 2 次开展建议落实情况的

专项检查、回访。根据上级部署，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十大典型案（事）例。

**（三）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忠实践行守护公益崇高使命**

紧盯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职，狠抓办案，为公益发声。

**积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违法者为受损公益“买单”。**对食品、环境资源等领域刑事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损害公益行为，积极开展公益调查，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提起赔礼道歉、惩罚性赔偿、宣告禁止令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26人。在办理最高检挂牌督办的“毒狗肉”案件中，提出116万余元惩罚性赔偿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获法院判决支持。在办理董某等人非法采矿案中，根据各被告人采矿量占比确认各自连带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督促缴纳生态修复金共计93万余元。

**发挥检察建议独特作用，让监管部门对保护公益更加“走心”。**加强对公益损害的深层剖析，在与职能部门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精准提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22件，助力依法行政，共同维护社会公益，得到被建议部门的理解和支持。联合住建、水务、公安等部门开展镇级自来水安全大检查，对非法取水、私自制售118万余吨的违法问题，督促收缴水资源费24万余元，并依法处罚。跨区域、跨部门开展“绝户网”专项整治行动，从源头遏制破坏资源违法犯罪。针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

理不到位的问题，督促职能部门修缮散葬纪念设施305座，造册登记英烈信息900余条，擦亮“红色如皋”的金字招牌。

**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对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公益损害问题，主动探索，担当作为。对危化企业集中、安全生产隐患大的镇（区），联合镇（区）政府召开安全生产公益保护座谈会、开展大走访、大排查，督促企业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针对某保险公司监管不力导致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情况，得到高度重视，主管部门迅速开展内部专项整治行动，查找管理漏洞，加强源头防范。

**（四）做实诉讼活动监督，积极落实公平正义时代新要求**

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优化刑事诉讼监督。**发挥监督的过滤把关作用，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绝不“带病”起诉，依法绝对不起诉4人，存疑不起诉13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件，撤案22件，追加逮捕25人、起诉7人。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件。加强侦查、审判程序监督，对办案中发现的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依法及时督促纠正，共同促进法律正确实施。

**深化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151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4件，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1件，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126件做好程序终结和释法说理工作。持续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督促改判涉案金额达1075余万元。办理

了南通首例虚假仲裁进入企业破产程序监督案。开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8份。针对村（居）委会因公章管理和资格审查不严导致不符合资格的人员违规进行公民代理、谋取利益的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进法律服务市场规范有序。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依法开展特赦罪犯法律监督工作，共审查提请特赦案件13件，对其中5件不建议提请特赦，确保每一起特赦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对看守所监管、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活动开展监督，保障刑事执行依法、高效进行，发出纠正意见11条，对45人变更或建议变更了强制措施。处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案件13件，帮助挽回财物价值人民币4万余元。

**（五）坚持政治建检方向，加紧锻造“四个铁一般”高素质队伍**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建领航、检务领先”为引领，不断夯实检察事业的“立身之本”。

**狠抓政治建设。**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坚持检察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频共振，主动向市委汇报工作，积极承担市委交办和市政府希望检察机关共同参与的重点项目，在金融风险防控、生态环境治理、信访矛盾化解等难点问题上，加强研究，充分调查，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检察建议，贡献检察力量。被南通市委组织部授予“全市党建工作示范点”“双带”型党员教育基地称号。

**狠抓素能提升。**开设 “21 天训练营”，通过外送委培、外请名师、自培自训等模式，开展系统化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进一步深化“述案评案”机制，定期由承办检察官对所办案件进行复盘，通过自评、互评、专家评，推动案件精品化办理，倒逼专业能力快速提升。加强内外交流，与来访的澳门特区检察院等 20 余家单位进行友好切磋；陈莹莹检察官应邀赴泰国参加环境资源保护国际交流论坛；孙菁雯检察官作为实务界代表参加全国部分“双一流”高校论辩赛，获“最佳辩手”。

**狠抓内部监督。**严把案件质量关，通过系统轮案、实时监管、异地评查、大数据分析，建设全流程、立体式案件质量把控机制，对检察官办案放权不放任。坚持刀刃向内，排查廉政风险点，落实具体防控措施；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执行情况等重点内容开展常态化检务督查，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队伍建设经验在南通市政法队伍建设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

**(六)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深化检察公信力建设**

我们始终将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检察工作质量的首要标尺，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让检察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精心办理人大交办案件和代表建议 3 件；通过走访、座谈、电话联络等方式，向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汇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 400 余人次；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5 场；邀请各界代表 130 余人次走进检察院，实地了解和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等活动。向社会

各界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544条、法律文书765份、重要案件信息156条；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673条。市人大、市政协对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对检察工作进行专题审议或调研。2019年，我院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工作评议，“优秀”等次的评议结果是对我们最大的鼓励和鞭策。

过去的一年，市人民检察院牢记使命，奋发担当，更加主动地融入和服务大局，更加深入地落实“为人民司法”理念，更加高效地强化法律监督质效，更加全面地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南通市委政法委发文号召全市政法机关学习宣传我院先进事迹。这些成绩和进步源于全体检察干警兢兢业业、勤勤恳恳的付出，更是长期以来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关心、支持的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在服务保障如皋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如皋建设中，检察机关发力还不够精准、举措还不够丰富、贡献还不够突出；二是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平衡，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尤为薄弱，构建全方位法律监督格局仍需持续发力；三是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一专多能人才紧缺，司法办案精细化优质化受到限制；四是检务开放程度与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覆盖面不够。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加以研究，下大气力解决。

# 第二部分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601.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5.91万元，增长6.38%。其中：

（一）收入总计4601.4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561.7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40.37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以及增列了如皋市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开办运行费用。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院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4.1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

上年按照相关要求，清理了往来款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年初结转和结余39.67万元，主要为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部分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部分银行退票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4601.40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4598.7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案成本性支出及其他商品服务性支出及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检察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57.93万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包括上年度市级绩效考核奖、政法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全国模范检察院奖励等），以及增加了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开办运行费用。

2．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2.65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涉密传真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4561.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61.7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459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2.96万元，占80.52%；项目支出895.79万元，占19.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601.40万元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0.04万元万元，分别增长6.4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以及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开办运行费用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598.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54.62万元，支出决算为459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09%。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72.69万元，支出决算为370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调整绩效考核、全国模范检察院奖励。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81.93万元，支出决算为89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02.9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52.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50.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

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98.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06万元，增长7.4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调整绩效考核、全国模范检察院奖励，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02.9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5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50.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96%；公务接待费支出30.3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6.0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没有出国费用安排；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人员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没有人员因公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8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没有安排购车计划；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购买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没有购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2.74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预算要求，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在确保办案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压缩公车派遣，同一方向能拼车的尽量只出一次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财政对公务用车保障不足部分由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维护、燃油消耗、过桥过路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3．公务接待费 3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8%，比上年决算减少 9.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十不准”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规模频次，严格接待手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执行“八项规定”等要求，控制接待标准和频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31 万元，接待 184 批次，3325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及外地兄弟院的办案、调研、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为没有国

外接待安排。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48万元，完成预算的91.33%，比上年决算减少0.5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压减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9个，参加会议436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业务专家研讨及调研会，以及疑难案例学习交流会。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6.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20.19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全员分批组织赴华东政法大学培训，邀请法律专家来院组织法律小课堂培训，部分业务科室分别到国家检察官学院、福建省检察官学院、江苏省检察官学院等专门机构参加业务学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追加华东政法大学政法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来院开展法律小课堂等特色培训项目。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2个，组织培训678人次。主要为业务技能培训及岗位练兵比武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86万元，比2018年减少11.23万元，降低2%。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综合管理，

严格落实机关各项制度和规定，在水、电、车辆运行等多方面挖掘潜力。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6.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1.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4.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4601.4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